盐湖区龙居镇山西安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整改评估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和《山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晋安办发〔2021〕1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盐湖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组织开展了盐湖区龙居镇山西安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整改评估工作。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简要情况

2025年4月6日15时25分，运城市公安局城南分局接到报警。4月5日23时左右，山西安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固体废物的车辆，在盐池（原盐化一厂生活区）倾倒固体废物时发生车辆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盐湖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作出安排,要求迅速查明事故原因,全力组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工作，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和《生产安全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4月7日，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局牵头，运城市公安局城南分局、区总工会、区农业农村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龙居镇政府等相关部门及专家参与的盐湖区镇龙居山西安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完成了对该起事故的调查工作。2025年7月28日，区人民政府批复了《盐湖区龙居山西安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并在盐湖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二、评估组织开展情况

区安委办对盐湖区龙居镇山西安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整改评估工作高度重视，**一是**指定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4·5”一般事故整改评估工作组，全面开展相关工作；**二是**组织事故相关单位进行自查；**三是**整改评估工作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深入涉事企业和事发地点深入细致进行现场评估，确保整改评估工作落到实处。

三、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樊某管。男，45岁，运城盛翔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将污水处理发包给不具备资质人员，违法排污。

评估内容：建议公安机关追究樊某管刑事责任。

评估落实情况:公安机关以污染环境罪,已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杨某革。男，58岁，中共党员，盐湖区龙居镇雷家坡村副书记，事故肇事司机，违规参与“散乱污”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评估内容: 建议公安机关追究杨某革刑事责任，区纪委监委对杨某革违规参与“散乱污”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予以追责处理。

评估落实情况: 公安机关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已追究其刑事责任。2025年7月30日，区安委办将杨某革问题线索移交区纪委监委予以追责处理。

四、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运城盛翔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内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排污,属于典型的“散乱污”企业。建议由龙居镇人民政府牵头，相关职能部门配合予以彻底取缔。

评估落实情况: 2026年4月13日，龙居镇人民政府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已拆除运城盛翔科技有限公司的违法生产设备设施，将其彻底取缔。

（二）山西安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内容: 将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发包和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公司内“散乱污”企业长期存在。建议

由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依法予以调查处理；由盐湖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报请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评估落实情况：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对事故处理建议进行调查处理时，发现此次事故责任方并非山西安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而是租赁其厂内车间的运城盛翔科技有限公司，该企业已经被相关部门予以取缔，因此决定不再对山西安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取处罚措施。

盐湖区农业农村局已提请运城市农业农村局吊销该公司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等相关资质证照。

（三）属地党委、政府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评估内容：龙居镇党委对雷家坡村党员干部违规参与“散乱污”企业生产经营负有管理责任。龙居镇人民政府未按照《运城市盐湖区“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长效机制》有效履行排查整治主体责任，对安顺生物公司内“散乱污”企业长期存在问题负有一定责任。建议龙居镇党委、政府向盐湖区委、区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雷家坡村党支部对雷家坡村党员干部违规参与“散乱污”企业生产经营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建议对雷家坡村党支部存在的问题线索，建议移交盐湖区纪委监委予以调查，对相关责任人予以

处理。

评估落实情况：龙居镇党委、政府已向盐湖区委、区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025年7月30日，盐湖区安委办已将事故调查中发现的雷家坡村党支部存在的问题线索，移交盐湖区纪委监委予以调查处理，相关责任人已依法依规受到处理。

（四）相关职能部门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评估内容：建议盐湖区农业农村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国网盐湖区供电公司，分别向盐湖区政府作出检查。

建议对国网盐湖区供电公司下属部门存在的问题线索，移交国网盐湖区供电公司予以调查，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理，处理结果报盐湖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评估落实情况：盐湖区农业农村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国网盐湖区供电公司，已分别向盐湖区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025年8月14日，国网盐湖区供电公司经会议研究决定，对相关责任人作出以下处理：一是台区经理于某雷调离原岗位；二是免去薛某飞车盘供电所所长职务；三是对营销部进行提醒谈话。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龙居镇人民政府。事故发生后，认真汲取事故教训，

立即启动专项整改，全面筑牢安全防线。一是严格按照《运城市盐湖区“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长效机制》开展拉网式排查，坚持全覆盖、无死角、无盲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逐企逐户过筛，全面排查安全隐患。二是压实属地监管与企业主体责任，签订安全责任书，采取每月固定排查与不间断抽查的方法，由各村书记牵头负责，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确保隐患早发现、早处置；并建立隐患台账，实行销号闭环管理。三是依托网格化监管，强化联合执法与常态化巡查，严防违法违规生产反弹。四是开展安全宣传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养。五是健全长效管控机制，从严管控风险隐患，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发生。

（二）盐湖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事故发生后，盐湖区环委会立即启动专项整改，多措并举筑牢生态环境防线，坚决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一是从严处置涉案主体，对“散乱污”企业从严从重处理，查处安顺生物应负的责任，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二是开展全覆盖排查，聚焦此类长期停产的企业，重点排查场地发包、闲置厂房租赁等情况，建立隐患台账，实行销号闭环管理，严防非法小化工等高危主体入驻，截至目前，已累计出动排查人员 168 人次，排查长期停产或存在场地发包企业 7 家，对于生产情况不明、信息不完整、污染治理设施配备不完善等一般隐患立即进行整改，

并对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行动。三是规范发包管理，督促监管企业严格审查承包方资质，签订生态环境责任管理协议，明确双方职责，严禁违法发包、转包行为。四是强化日常监管与宣传培训，加强企业负责人及从业人员生态环境法规培训，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社会监督。五是健全长效监管机制，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原则，压实监管责任，常态化开展巡查督查，构建“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全链条防控体系，切实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三）盐湖区农业农村局。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专项整改，多措并举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发生。一是从严处置涉案主体，对违法发包企业从严从重处理，倒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二是开展全覆盖排查，聚焦该局监管的农业相关企业，重点排查场地发包、闲置厂房租赁等情况，建立隐患台账，实行销号闭环管理，严防非法小化工等高危主体入驻，截至目前，已累计出动排查人员 426 人次，排查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214 家，发现电线私拉乱接、安全制度未上墙、消防设施配备不完善等一般隐患 17 条，完成整改 13 条，对未整改隐患开展“回头看”行动。三是规范发包管理，督促监管企业严格审查承包方资质，签订专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职责，严禁违法发包、转包行为。四是强化日常监管与宣

传培训，加强企业负责人及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社会监督。五是健全长效管控机制，落实“三管三必须”原则，压实监管责任，常态化开展巡查督查，构建“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全链条防控体系，切实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四）国网盐湖区供电公司。一是建立专项台账，以政府停电函为基础建立用户专项监测台账，详细记录用户用电地址、供电线路、停电范围、来函日期等信息，为后续精准监测提供支撑；二是采用“系统+现场”模式做好用电状态动态监测；每月通过营销系统及现场检查形式，对用户电量及现场铅封进行监测检查，防范用户私自启用封停设备等情况；三是做好政企联动、闭环管理；每月同步将用户电量及现场检查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相关部门，配合政府相关部门依法合规做好停电管理，做到风险可控。

六、评估结论意见

“4·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较好，整改评估工作组认为事故相关责任单位、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能够认真汲取此次事故教训，切实消除安全隐患。